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

101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101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 年 11 月 7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點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國學生或僑生。

三、獎勵金額：

(一) 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考試或招生考試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博士班甄試考試或招生考試，獲公告為本校各系所正取生且註冊入學者，獲頒發一千元入學獎學金。

(二) 符合前項資格者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另加頒發五千元入學獎學金：碩士班新生其在本校就讀學士學位期間，歷年每學期排名均為全班(組)前三名，且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博士班新生其在本校就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八分(含)以上。

(三) 凡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或博士班甄試考試或招生考試，獲公告為本校各系所正取生第一名者，凡註冊入學本校者，獲頒發一萬元入學獎學金。

四、獎勵金額發放方式採直接自研究所新生第一學期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中扣抵退費，扣抵後如仍有餘額時，由次學期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中扣抵退費。

五、獲獎之新生應先完成該學期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繳費後，再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造冊辦理扣抵退費。

六、獲獎新生於錄取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除因教育實習之故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未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獲獎資格。獲獎生於註冊入學本校後，於就讀期間，如有轉學、退學或持續休學不復學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應於離校前繳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